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文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許文彥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1號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